

证券代码：002034

证券简称：旺能环境

公告编号：2026-13

债券代码：128141

债券简称：旺能转债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旺能转债可能满足赎回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证券代码：002034；证券简称：旺能环境
- 2、债券代码：128141；债券简称：旺能转债
- 3、当前转股价格：人民币 13.98 元/股
- 4、转股期限：2021 年 6 月 23 日至 2026 年 12 月 16 日

自 2026 年 3 月 12 日至 2026 年 4 月 16 日，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旺能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3.98 元/股）的 130%（即 18.17 元/股）。

若在未来触发“旺能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即“如果公司 A 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届时根据《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规定，公司有权决定是否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旺能转债”。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旺能转债”投资风险。

一、公司可转债基本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

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770号）核准，公司于2020年12月17日公开发行1,4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14亿元。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2021]26号”文同意，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1月18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旺能转债”，债券代码“128141”。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2020年12月23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1年6月23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6年12月16日）止。

（四）可转债价格调整情况

公司于2021年5月31日实施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旺能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16.47元/股调整为15.97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1年5月31日起开始生效。

公司于2022年5月31日实施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旺能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15.97元/股调整为15.67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2年5月31日起开始生效。

公司于2023年6月1日实施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旺能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15.67元/股调整为15.17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3年6月1日起开始生效。

公司于2023年11月23日实施2023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旺能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15.17元/股调整为14.97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3年11月23日起开始生效。

公司于2024年6月6日实施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旺能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14.97元/股调整为14.67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4年6月6日起开始生效。

公司于2024年10月11日实施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旺能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14.67元/股调整为14.47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4年10月11日起开始生效。

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11 日实施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旺能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 14.47 元/股调整为 14.18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 2025 年 7 月 11 日起开始生效。

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1 日实施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旺能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 14.18 元/股调整为 13.98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 2025 年 10 月 21 日起开始生效。

二、可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 A 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三、可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可能成就的情况

自 2026 年 3 月 12 日至 2026 年 4 月 16 日，公司股票已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旺能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3.98 元/股）的 130%（即 18.17 元/股）。若在未来触发“旺能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即“如果公司 A 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届时根据《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规定，公司有权决定是否按照债

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旺能转债”。

四、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和《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于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时点后召开董事会审议是否赎回“旺能转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相关规定，并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7日